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征收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

单位: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序-	职	í		权名称	职权依据	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							综合执法情况		委托其他机构行使 情况		部门间权责边界		1
	· 号 · 类 型	ス 駅 * 編	权 码 主	页 子项		事项名称	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行使情 况	前置条 件	职权权限	执法权限	综合执法机 构	受委托机 构	委托权 限	共同行 使主体	权责划	— 备注
	1 行证	001	- 其它	k地 天复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实施条例》2000年国务院第278号令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例》2000年国务院第278号。水利、地的条件 不可			1. 受理责任: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 费征收依据和标准,以及其他应当公 示的内容,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 关解释说明。 2. 审核责任:审核占用征收林地申请 表、调查设计及相关材料,组织人员 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进行核定。 3. 决定责任:做出审核决定,开具专 用票据 4. 事后监管责任:对森林植被恢复情 况进行检查。 5. 其他: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。	1-1.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)第四条 1-2.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)第五条 2.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)第六条 3.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)第七条 4-1.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)第十二条 4-2.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)第十二条	常用		市级行使	市县	局林草资源管理科和县林政股	长自各(草)和和业	植被恢复费收取			